



Basic Law Institute
基本法研究中心

基本法研究中心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提出的建議方案

補充說明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提名機制的法理分析：

1 提名單位 (Competence)： “由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

- (a) 第四十五條清楚明確地規定，提名單位為“提名委員會”而不是委員會的部份委員或個別委員。所以，必須是“提名委員會”本身的提名。
- (b) 個別或部份「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提名，在法律上是無効的，因為只有「提名委員會」的整體才有法定資格提名。
- (c) 如果立法原意，不是經由一個委員會集體地提名，而只是搜集一個定額數目的簽名支持就可以的話，則不會有“提名委員會”之設。

再者，如立法原意是“定額簽名門檻”的話：

- (i) 這會是法國模式 — 該模式不是用提名辦法，只是搜集某界別（例如議員或區議員）五百位人仕的支持 endorsement 即可；
- (ii) 這並不需要一個“委員會”，因為在形式或操作上，“簽名”模式是不須集體會見、不須交流、不須知情及不須集體參與的。
- (d)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並無設置任何“參選”門檻。除第四十四條的明文規定外，行政長官的其他“參選”資格由本地立法規定。
- (e) 雖然《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並沒有設置“門檻”，但實際操作上，最少亦須有一名委員推薦及一名委員和議。〈這樣，理論上最高可有四百位參選者〉。

2 單位組成 (Composition)：“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

第四十五條清楚明確地規定，提名委員會須有“廣泛代表性”；要指出的是，有關規定的法律後果為：

- (a)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必須廣泛涵蓋社會中的各階層、各行業；
- (b) 參選者須由“提名委員會”本身給予提名，而非由委員會某部份界別的人仕提名，否則不會是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的提名。

3 提名辦法 (Methodology)：“按民主程序提名”

第四十五條清楚明確地規定，提名委員會須“按民主程序提名”；要指出的是，“按民主程序”，重點為程序必須「公開」、「公平」和「平等」：

- (a) 「公開」Open：
指各「參選人」以公開推介方式，提出政綱予“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作衡量選擇，爭取獲得“提名委員會”提名，而非以「私下」方式，各自彙集若干委員之簽名即可；
- (b) 「公平」Fair：
指公平競爭：在未有決定提名人選之前，所有委員均有機會會見所有參選人；每一參選人亦有機會謁見全體委員，俾能互相作全面的交流之後才以選舉程序產生候選人；
- (c) 「平等」Equal：
指各委員會委員之選擇給予平等處理，功能一致，無厚此薄彼；無人享有超乎其他人的特權；

基本法研究中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